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Fat Ginse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1)

控股股東發行票據及認股權證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部消息條文刊發本公告。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Cervera之最新資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控股股東Cervera已告知本公司,其與獨立第三方Sea Venture Investments Limited(「投資者」,為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擁有建銀國際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訂立一份協議(「認購協議」)。

根據認購協議,Cervera已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224,000,000港元之有抵押及擔保票據(「**票據**」),且投資者已同意認購該等票據。鑑於投資者同意認購票據,Cervera已同意向投資者發行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賦予投資者權利於發行認股權證當日起24個月內任何時間收購Cervera持有之相當於最高價值224,000,000港元之本公司現有股份(「**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 Cervera控股股東楊永仁先生將作出個人擔保, 且Cervera會將其持有之若干數目的股份抵押予投資者,以保證Cervera如期履行及遵守其於交易文件項下之責任。

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左右作實), Cervera 仍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董事會認為,發行認股權證將拓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並提高股份之流通性。董事會預期,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或營運造成任何影響。

代表董事會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永仁**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傅鳳秀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忠桐先生、郭琳廣先生及張仲威先生。